

政府就香港高等教育未來路向的決定

專上教育體系和升學機會

- (a) 政府應繼續把整個專上教育界的各個環節視為一個單一而互相緊扣的體系，以及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
- (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應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作，推出方便易用的中央入門網站，以發放與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機會有關的綜合資訊；
- (c) 原則上贊同發展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便利副學位課程學生升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監察機構

- (d) 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就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 (e) 探討最終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並在現階段提升對所有專上院校進行校外核證和檢視；

教資會資助院校與其自資部門的關係

- (f) 同意營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部門更大程度上獨立於教資會資助院校，並將此作為長遠發展方向；

國際化

- (g) 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院校應以加強推動國際化為目標，教育局亦應設立有關國際化的論壇；
- (h) 當局、教資會和院校應攜手合作，視乎可使用的土地和財政資源，按既定政策盡快滿足學生對宿位的需求；
- (i) 請教資會研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香港境外的自資活動和運用整體補助金的情況，並就此向政府建議適當的指引；

學術規劃及研究

- (j) 政府會繼續檢討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個別人力需求，確保按個別人力市場需求規劃的學科符合既定準則；就不再符合以上準則的科目(例如社會工作)，在進行下一個三年期規劃工作時，政府將不再指定個別人力市場需求，而會改為提供一般人力需求資料，以供院校參考；
- 以及

(k) 部分角逐研究撥款將公開，讓本地可頒授學位自資院校的學術人員申請，以競逐形式分配，並參照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有研究撥款計劃審批。